

113年家畜勘損核認流程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13年8月15日

大綱

① 家畜保險及勘損相關法條介紹

② 核認流程暨理賠作業

③ 常見問答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yellow bananas and lightbulbs. A blue triangle is located in the top-left corner.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a bold, black font.

壹、家畜保險及勘損相關法條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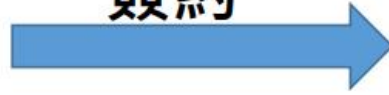
政策型農業保險商品



家畜-豬隻死亡



簽約



基層農會

1. 保險標的：畜牧場、飼養場或飼養戶飼養之豬隻（不論大小規模）。
2. 投保頭數：依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或佐證文件所載頭數投保。但飼養豬隻未達40公斤，以供應其他養豬場（戶）繼續飼養為目的者，得不納入計算。
3. 未投保者，無法取得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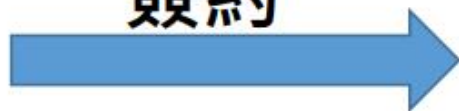
理賠樣態：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

家畜-豬隻運輸、乳牛死亡



理賠樣態：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於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


簽約



理賠樣態：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保險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

家畜-投保對象

畜牧場



畜牧場登記證書

農畜牧登字第 122943 號

下列登記事項，經核符合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應准登記，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登記事項 22943-1-01

一、場 名：森聯種畜牧場
 二、負責 人：曾國維 主要管理人員：曾國維
 三、場 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埔里大埔段大埔小段 275 地號

四、場地面積：5631 平方公尺

五、主要畜牧設施：
 畜舍 1 棟 665.43 平方公尺，其他面積：農路 78.5 平方公尺，其他設施：排水溝(含排水井)57.47 平方公尺，以下空白

六、飼養家畜種類及規模：
 安豚 1,500 隻，以下空白



新北市政府 市長 侯友宜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飼養場



畜禽飼養登記證

農飼養登字第 300000932 號

下列登記事項，經核符合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應准發給飼養登記證，此證。

登記事項 09000932-3-02

一、場 名：建發養豬場
 二、負責 人：陳國松 主要管理人員：陳國松
 三、場 址：臺中市沙鹿區尚勢坑段埔子小段 30 地 3 號 1 至 2 地號

四、畜牧設施及面積：
 場地面積 3,517 平方公尺，豬舍 3 棟 770 平方公尺，畜欄設施 4 間 100 平方公尺，此證畜舍或孵化廢棄物處理、化糞、廢水處理設施 1 座 20 平方公尺，以下空白

五、飼養家畜種類及規模：
 肉豬 100 頭，有色肉雞 7,500 隻，以下空白

六、有效期間：109/03/23 - 114/03/22
 (請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辦理展延)

臺中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註：本證係供申請人以登記之事項為飼養作為茲給發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如有其他違法情事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飼養戶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乳牛死亡保險		
姓名	畜牧場(首畜飼養場)場名		
電話	證 號		
通訊地址			
飼養家畜場址			
飼養現況(頭)	種公豬		
	成熟種母豬		
	種女豬		
	哺乳小豬		
	肉豬	小豬(30公斤以下)	
		中豬(30-60公斤)	
大豬(60公斤以上)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肉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母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種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豬隻飼養總頭數			
豬隻投保頭數			
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飼養總頭數(投保頭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名		

開立單位：_____ 鄉(鎮、市、區)公所/農會

備註：
 1. 本文件屬個人資料，僅限於投保家畜保險之目的使用。
 2. 採本文件投保時，投保頭數依豬隻(一歲以上乳牛)飼養總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續保時，投保頭數與前期相符時，得免再次申請。
 3. 經營型態：
 (1)肉豬場：買進小豬其飼養至上市。
 (2)保育豬場：買進小豬，飼養至多約 30-35 公斤，再賣給肉豬場繼續飼養至上市。
 (3)母豬場：飼養種豬並生產哺乳小豬為主，哺乳小豬離乳後，飼養至多約 10 公斤，再賣給肉豬場(或保育豬場等)繼續飼養。
 (4)一實場：有飼養種豬，可自行生產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5)專營種豬場：從事種豬之飼養、培育、改良及繁殖為主之專業者。

(開立單位用印)

豬隻死亡保險：私人、政府或國營事業之養豬場均應投保
運輸及乳牛死亡保險：私人、政府或國營事業之養豬(乳牛)場均可投保

家畜-要保書

豬隻死亡保險要保書

畜牧場登記證號		畜養飼養登記號		飼養戶編號	
要保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保險標的物 畜牧場場址					
畜產事業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 合約書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化製場名稱： 電話： 契約集運業者： 電話：				
其他斃死畜處理 方式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每頭 1,200 元；保險費率：2.7%；保險費：每頭 32.4 元。 保險頭數： 頭 總保險費：新臺幣 元 要保人負擔： 元，政府補助 元 累計最高賠償限額(含政府加額理賠)： 元 (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及政府政策核算) 備註：畜牧場(或畜養飼養場)登記頭數 頭；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頭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四、本人瞭解並同意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 致 農會 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要保書

畜牧場(畜養飼養場/飼養戶)登記證號：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要保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投保頭數	依實際投保運輸頭數為準。(契約期滿檢附要保明細)			
保險標的物所在 場址				
運送目的地				
保險金額	依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分類。			
政府保險費補助 金額	依實際投保保險費五成補助。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人瞭解並同意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 致 農會 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乳牛死亡保險要保書

畜牧場(畜養飼養場/飼養戶)登記證號：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要保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投保總乳牛 數	頭 (投保乳牛名單如附件要保明細表)			
保險標的物 所在場址				
畜產事業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 合約書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化製場名稱： 電話： 契約集運業者： 電話：			
其他斃死畜 處理方式				
審查合格乳牛 頭數共 項	總 保 費	政府保險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要保人負擔保險金額	新臺幣	元
一、要保人飼養乳牛場所是否有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9條所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要保人飼養乳牛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須改進之處：				
累計最高額度賠償限額		新臺幣 元 (依家畜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核算)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及要保明細表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四、承保之乳牛須經本農會派員審查合格者。 五、本人瞭解並同意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 致 農會 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家畜-檢附文件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乳牛死亡保險		
姓名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場名		
電話	證 號		
通訊地址			
飼養家畜場址			
飼養現況 (頭)	種公豬		
	成熟種母豬		
	種女豬		
	哺乳小豬		
	肉豬	小豬（30公斤以下）	
		中豬（30-60公斤）	
		大豬（60公斤以上）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肉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母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種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豬隻飼養總頭數		
豬隻投保頭數			
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飼養總頭數(投保頭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名		


開立單位：_____鄉（鎮、市、區）公所/農會

(開立單位用印)

備註：

1. 本文件屬個人資料，僅限於投保家畜保險之目的使用。
2. 採本文件投保時，投保頭數依豬隻（一歲以上乳牛）飼養總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續保時，投保頭數與前期相符時，得免再次申請。
3. 經營型態：
 - (1)肉豬場：買進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 (2)保育豬場：買進小豬，飼養至多約 30~35 公斤，再賣給肉豬場繼續飼養至上市。
 - (3)母豬場：飼養種豬並生產哺乳小豬為主，哺乳小豬離乳後，飼養至多約 10 公斤，再賣給肉豬場(或保育豬場等)繼續飼養。
 - (4)一貫場：有飼養種豬，可自行生產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 (5)專營種豬場：從事種豬之飼養、培育、改良或繁殖為主之事業者。

 家畜三險共用

 由投保畜牧場、飼養場（戶）填妥後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申請

 檔案下載位置：

投保系統(efarmer.tw 及 efarmer.taif.org.tw)

農險基金官網 (<https://www.taif.org.tw/news32.html>)

 家畜三險投保順序

乳牛：投保戶申請佐證文件後，農會於新增承保書時，上傳佐證文件即可

運輸：投保戶申請佐證文件後，農會於新增承保書時，上傳佐證文件即可

豬隻：投保戶申請佐證文件後，農會先於系統基本資料 -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資料功能填寫，再進行要保書開立作業

家畜-投保及保險期間

	投保期間原則 (視業務辦理情形彈性調整)	保險期間及注意事項
豬隻死亡保險	每月1-10日投保，次月1日生效	六個月，得採短期投保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底簽訂次年保險契約(次年年中亦可)2. 豬隻拍賣當月投保豬隻頭數3. 拍賣後次月1-10日辦理保費補助申請	一年(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但於年中投保者，不可請求先前之事故理賠
乳牛死亡保險	每月1-10日投保，次月1日生效	一年，得採短期投保。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85%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11條

第 10 條 1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第二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一半。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體重四十公斤以上未達五十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
- 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以理賠。
- 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2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保險人指派獸醫人員或承辦保險業務人員查驗。但本法第二十一條施行後，由該條規定之勘損人員查驗。

本法指農業保險法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11條

第 11 條

1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乳牛死亡保險：

(一) 按契約約定價值全數理賠。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以理賠。

(二) 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按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全數理賠。但緊急屠宰者，應扣除被保險豬隻屠宰販售所得價款後，給予以理賠。

2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勘損人員查驗。

本法指農業保險法

「農業保險法」第21條

◆ 公布時間：109年05月27日

第 21 條

- 1 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或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 2 依前項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名單，由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公開於資訊網路。
- 3 主管機關應建立農業保險事故之勘查原則，必要時應協助辦理損失程度認定相關事宜。
- 4 第一項勘損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下稱辦法)家畜部份簡介

- ◆ **發布時間**：110年06月11日
- ◆ **免訓發證**：經審核通過發給相關個別保險商品合格證書者，免參加勘損訓練：辦理家畜保險之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現職獸醫人員或承辦保險業務人員。(辦法第5條)
- ◆ **有效時間**：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家畜勘損人員依法得申請換發新證書。得免參加課程逕為申請。
- ◆ **業務執行**：要有勘損證書、依主管機關所定勘損原則進行勘損、二人以上勘損應協調一致結論及利益迴避。

「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2款

第 5 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經審核通過發給相關個別保險商品合格證書者，免參加前條勘損訓練：

- 一、本辦法發布前，參加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相關農業保險勘損專業訓練，取得結訓證書。
- 二、辦理家畜保險之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現職獸醫人員或承辦保險業務人員。
- 三、主管機關所屬處、局、署及試驗改良場（所）具有農業相關勘損經驗之現職、離職或退休人員。

「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

第 6 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檢附參加農險基金所辦理各該個別保險商品勘損技術課程並達主管機關所定時數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換發新證書。但依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得免參加課程逕為申請。

辦理家畜保險承辦保險
業務人員

「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第9條

第 9 條

合格勘損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勘損業務：

一、出示合格勘損人員證明文件表明身分。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勘損原則，以公平、公正之超然獨立原則，進行勘損。

三、勘損人員有二人以上者，其結果應予協調並獲一致結論。

四、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如為其本人、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應行迴避。

家畜合格勘損人員申請方式

路徑：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官網<https://www.taif.org.tw/ch/index> → 1.勘損人員專區
→ 2.家畜合格勘損人員申請表 → 3.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 (參下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Taiwa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Fund (TAIF).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關於我們, 農業保險, 最新資訊, **1 勘損人員專區**, 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 宣導出版品, 資訊公開. Below the menu, there are social media icons and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勘損人員專區. A green header bar reads "勘損人員專區". Below it,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合格勘損人員證書樣本", "合格勘損人員名冊", and **2 家畜合格勘損人員申請表**. A second green header bar reads "家畜合格勘損人員申請表". Below this, there is a paragraph of text: "本基金依「農業保險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勘損人員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如須與本名冊人員聯繫或為其他使用，請逕洽本基金(02)2396-2381，本基金將視實際需求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red-bordered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3 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docx,odt,pdf)**，參考範本請點此處。

家畜合格勘損人員申請表及證書範本

家畜合格勘損人員申請表一範本

請依照檢送類別勾選，如為類別B，請檢據受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書件影本

檢送 A. 本會（辦事處）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人員
 B. 受農會（辦事處）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單位、團體或人員（請勾選）
 C. 肉品市場開立保險事故死亡證明單之人

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如下，另檢據受委託辦理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書件影本如附件，請貴基金審查核發合格證書，俾由本單位轉發申請人。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嘉義縣民雄鄉農會
代表人：陳和英（請蓋章）

日期：112年12月20日

勘損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暨聲明書
申請人依「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2款向貴基金申請勘損人員合格證書，並聲明本人無同辦法第7條所規定不得為合格勘損人員之情事；另同意貴基金為辦理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相關事宜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下列資料，並得依農業保險法第21條將姓名公開於網路。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日期：112年12月20日

姓名	類型	生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
██████	A	██████	██████	09-██████	嘉義縣民雄鄉	██████

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格勘損人員：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三、曾犯偽造文書、侵佔、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
 七、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合格勘損人員。

代表人需請
總幹事簽章

農會的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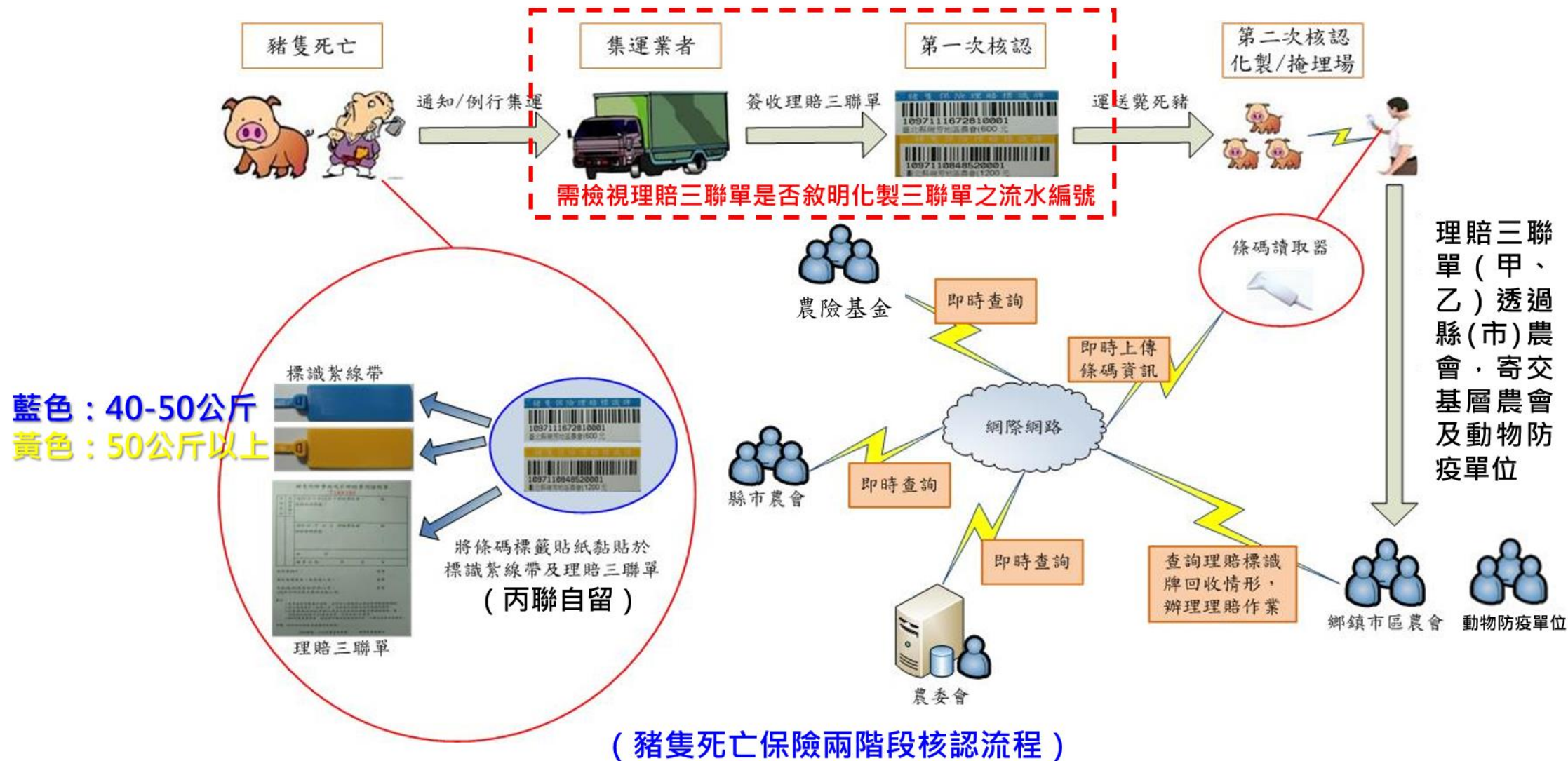


1. 辦理損失認定之人員，應取得合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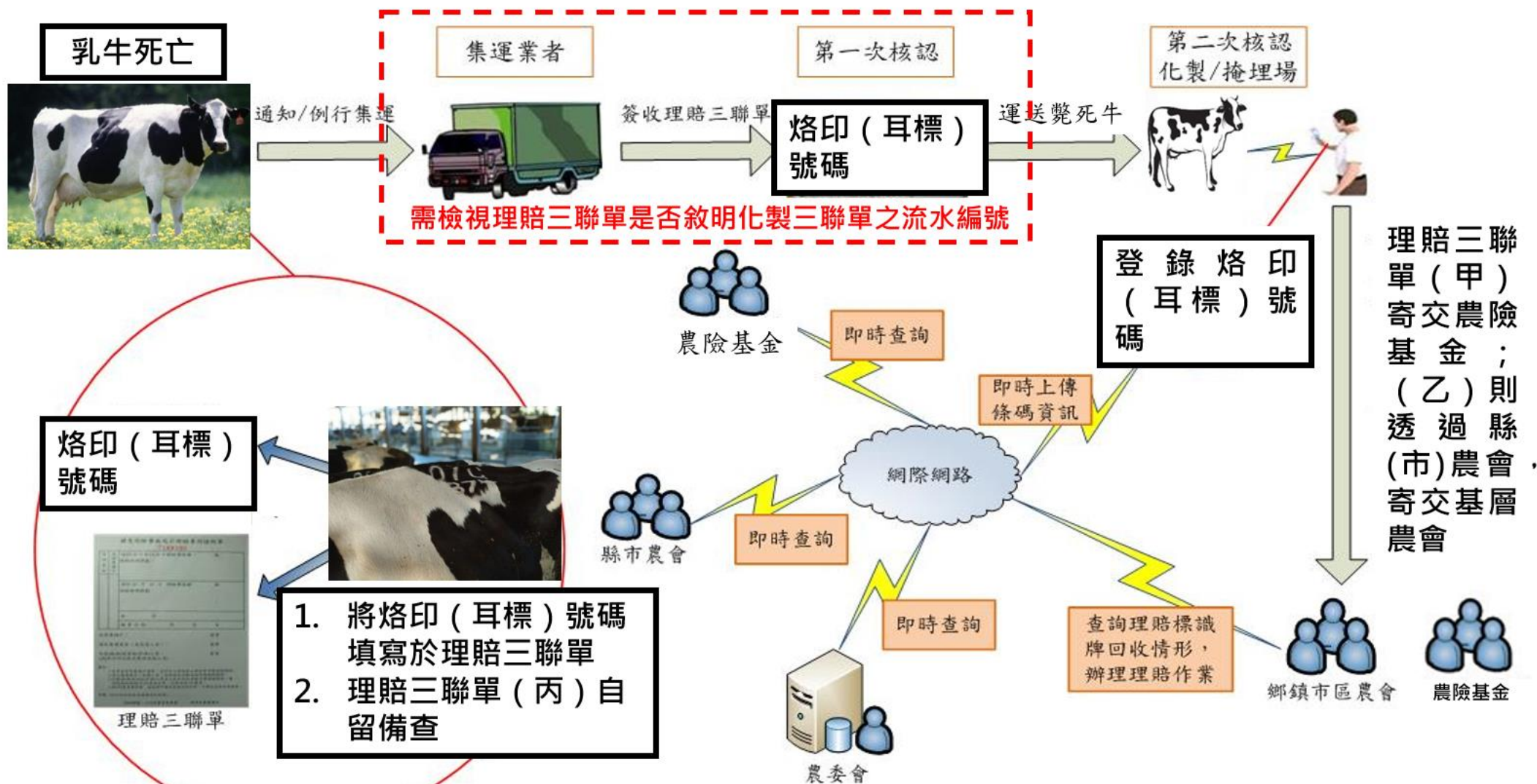


貳、核認流程暨理賠作業

豬隻死亡保險兩階段核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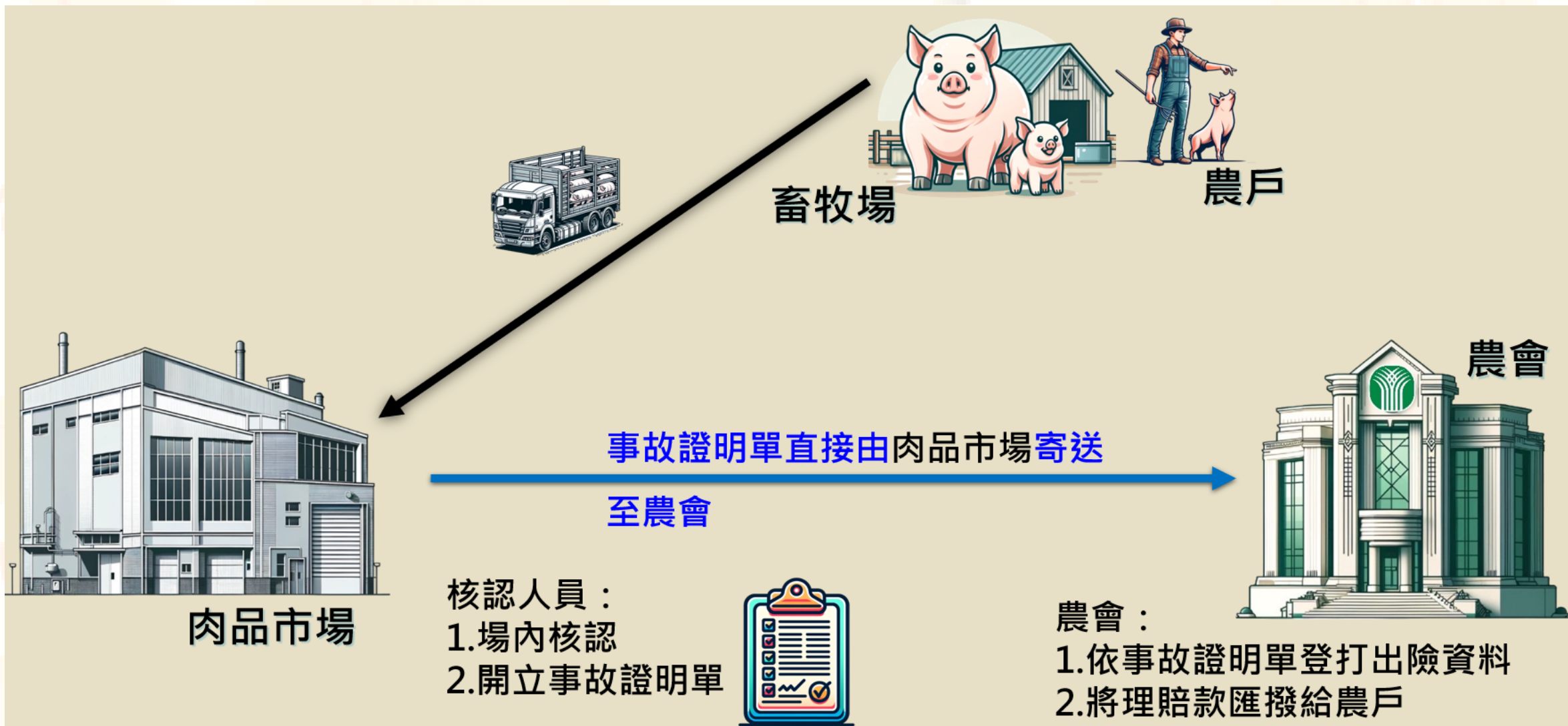


乳牛死亡保險兩階段核認流程



(乳牛死亡保險兩階段核認流程)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核認流程



理賠作業文件-1

豬隻死亡保險申請理賠證明單			
0000000			
保險人 (承保農會)		被保險人(養豬戶)	
		畜牧場(飼養場)證號	
40公斤以上 未滿50公斤之 出險豬隻： 頭	理賠條碼標籤黏貼處		
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			
109A0499051			
50公斤以上之 出險豬隻： 頭	理賠條碼標籤黏貼處		
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			
總計： 頭；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養豬戶)：			簽章
集運業者(或清運人員)：			簽章
化製(掩埋或焚化)場查核人員：			簽章
保險人(承保農會)或其委託之查核人員：			簽章

1. 須將化製三聯單之流水編號填於理賠三聯單中
2. 採化製，但未填寫者，將被列為重點稽查對象

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三聯式)												甲聯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流水編號：109A0499051											
防疫執照	化製原料來源場(畜牧場、飼養場、屠宰場、肉品市場)負責(管理)人						化製原料運輸車					
	(簽章)						車號：	化製原料運輸車駕駛人				
							(簽章)					
化製原料	豬			牛		羊		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火雞	
	死胎	仔豬	中豬	大豬	仔牛	成牛	仔羊	成羊	雞	鴨	鵝	<input type="checkbox"/> 馬
	未滿 30公斤	30-60公斤	61公斤以上	未滿 200公斤	200公斤以上	未滿 30公斤	30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鹿
數量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隻	隻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兔
												<input type="checkbox"/> 駝鳥
化製場：	(簽章)						化製車離開前是否完成消毒			是	否	
備註												

* 本單一式三聯：由化製原料來源場負責(管理)人填報，並收執兩聯(粉紅色)；甲聯(白色)及乙聯(淺黃色)交由化製原料運輸車駕駛人隨身攜帶，於送抵化製場後，同時交化製場查核比對。
* 本單不作為其他證明用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製

(化製三聯單)

豬保險理賠三聯單格式(部分內容)

理賠作業文件-2

(運輸期間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

桃園市肉品市場毛豬運輸死亡保險事故證明單
字第 085 號

發生時間	111 年 6 月 13 日	事由	運輸期間死亡保險事故 1 頭
單一牧場出豬證明單畜主(負責人)	[Redacted]		
家畜健康聲明書立書人(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Redacted]		
貨主	[Redacted]		
屬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則須加填總價、編號、重量及承銷人。			
總價			
編號			
重量			
承銷人			

備註：
一、證明單採一式三聯，應予編號造冊。
二、一份留市場，一份申請理賠依據，另份每月由市場累彙送所屬縣市政府備查。
三、交易前斃死無償化製肥料。

上記事項經驗屬實特予以證明。

主辦 [Redacted]
業務課長 [Redacted]
主任 [Redacted]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單一牧場出豬證明單 附件 6

畜牧場登記證編號			證明動物頭數
畜牧場名稱	畜主(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畜牧場地址			

家畜健康聲明書

開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本聲明書自填寫時間起 48 小時內有效，未填「時」者，含開立日 2 日內有效)

一、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 防疫統一編號： _____
名稱： _____
場址(請填地號)： _____

二、全場飼養之家畜種類、飼養數量：
■ 豬 _____ 頭

三、本聲明書所涵蓋之本批(車)家畜種類及數量：
■ 豬 _____ 頭

茲聲明上列預定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本批(車)家畜，絕無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臨床症狀。

立書人(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正體)
簽名： 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 _____

※1 欄位有塗改處須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
2. 防疫統一編號欄填寫方式如下：
(1) 持畜牧場登記證者：A+畜牧場登記證號後五碼(例如：A12345)
(2) 持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者：B+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後五碼(例如：B12345)
(3) 無畜牧場(飼養場)登記者：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欄位及名稱請空白，場址欄位請填家畜飼養場所在地地籍地號。倘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請洽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查詢。
3.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場址欄應填地號。但其登記以地址做為場址者，場址欄得填寫地址。
4. 指定家畜(豬、牛、羊)於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以下簡稱本公告)檢附「家畜健康聲明書」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未檢附而輸送指定家畜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罰鍰，應依本條例第 43 條第 8 款規定論處。
5. 動物因罹患或疑似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或在運輸中之運輸業者)應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未依法報告者(包括進而不填寫不實之「家畜健康聲明書」並將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違反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論處；且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不予補償。

理賠作業文件-3

乳牛保險事故死亡理賠專用證明單

0000000

承保農會：			
承保酪農戶		畜牧場(飼養場)證號	
場址：			
理賠事故乳牛烙印號碼：			
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承保酪農戶： 簽章
 集運業者： 簽章
 化製場(掩埋場)查核員： 簽章

備註：

1. 本單由承保酪農戶填寫，並留存兩聯。
2. 集運業者清點理賠頭數、烙印號碼及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確認無誤簽章後清運至化製場(掩埋場)。
3. 化製場(掩埋場)查核員再核認理賠頭數，確認無誤簽章後，將甲聯寄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另按縣市別彙集乙聯，逕寄養牛場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農會。
4. 直轄市、縣(市)農會彙整後，將乙聯送寄送承保農會。

甲聯：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收執(作為業務查核憑單)

瑞穗鄉農會 乳牛死亡保險理賠申請表

要保人	林	保險單字號	農保字第C112 號
登記證號	UI10 7	保險乳牛編號	07A275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畜主報時	民國 112年10月30日 13 時 分		
事故時間	民國 112年10月30日 00 時 分	事故地點	
概述事故情形	申請人		
死亡處理	淘汰處理		
病名	掩埋	淘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獎勵淘汰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撲殺補償金額	0 元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化製 <input type="checkbox"/> 供學術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購買者姓名	
		聯絡電話	
保險金額	30,000 元	勸售價格	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獎勵淘汰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撲殺補償金額	0 元	擬實發理賠金額	30,000 元
備註	一、有傳染病嫌疑者應將病材送當地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檢驗，並將檢驗結果檢附於理賠申請表。 二、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主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yellow bananas and wavy lines. A blue triangle is located in the top-left cor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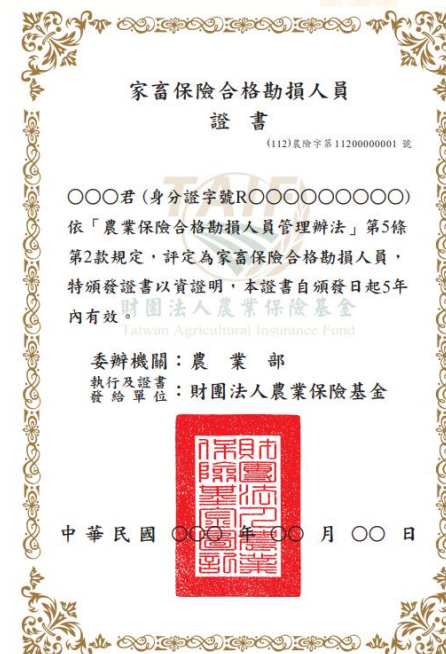
參、常見問答

參、常見問答

一

為什麼家畜保險承辦人員一定要申請勘損證書？

1. 依據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10條第2款「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保險人指派獸醫人員或承辦保險業務人員查驗」
2. 依據農業保險法第21條第1款「辦理農業保險損失認定之勘損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3. 依據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2款「辦理家畜保險之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現職獸醫人員或承辦保險業務人員」，經審核通過發給合格證書。



參、常見問答

二

要怎麼查詢農會是否已有申請家畜勘損證書？

可至農險基金官網→勘損人員專區→合格勘損人員名冊內查詢，或來電至基金詢問。

首頁 / 勘損人員專區 / 合格勘損人員名冊

合格勘損人員名冊

分類 縣市

標題關鍵字

農業保險品項	姓名	地區
家畜保險	李○慧	新北市
家畜保險	吳○緯	新北市

參、常見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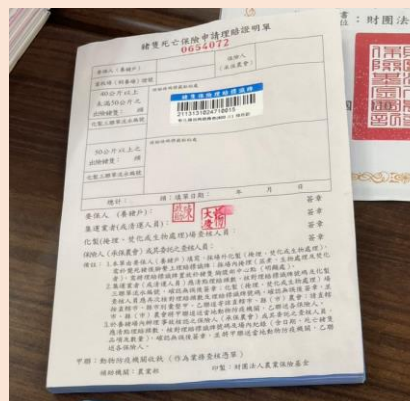
三

<缺失>保戶理賠三聯單事先貼上未理賠條碼，且集運業者戳章亦蓋章，此與程序不符。

1.保戶理賠條碼，該條碼於尚未理賠前，已貼至三聯單上，此舉與程序不符（如圖），農會應加強宣導確實依理賠作業辦理。

2.理賠三聯單上

「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應加強核認，請保戶確實填寫。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peating pattern of yellow bananas and lightbulbs on a light cream color. A blue triangle is located in the top-left corner.

感謝您的聆聽，敬請指教！